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沈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具身智能电力巡检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具身智能电力巡检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5.971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5.38489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南京仕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：

1.标的名称：具身智能电力巡检平台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落款处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此处的企业名称是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称。

4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企业类型：

（1）供应商需在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；

（2）企业划型标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文件执行。